

原州区南关街道办事处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五十条规定，南关街道办事处编制了本报告。本报告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一、总体工作情况

2020 年，我街道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原则，全面落实信息公开条例，夯实主动公开工作基础，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，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管理，加强监督审批，全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。

落实主动公开。按期公开街道各项工作开展情况及人员平时考核情况。重点公开对享受公共租赁住房补贴的人员、扶贫帮扶、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、基本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、医疗保险和养老保险、灾害事故救援、公共文化体育等信息，公开年度预、决算、资产负债及三公经费执行情况，及时更新有关服务事项。2020 年，总计发布政府信息 228 条。其中政府网站公开信息数 54 条，官方微信、微博公开政府信息 174 条。

规范依申请公开。畅通受理渠道、精准规范答复意见，建立会商机制，进一步提升依申请公开办理质量。今年街道没有收到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。没有与街道有关的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案件。

严格政府信息管理标准。以编制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清单为抓手，摸清信息底数，审定 8 项（42 条）信息公开标准，并按要求公开执行。严格遵照政府信息公开制度要求，梳理政府信息在公开平台发布，严格发布前审核，发布后材料有效管理。

优化公开平台和渠道。借助各种活动，依托区政府网站，原州发布、固原日报、新原州报等公开平台，利用街道和社区公示栏、电子显示屏、微信微博平台将政务公开内容与群众见面，提升居民了解政府信息的便捷度，倾听民声，采集民意。积极推进网上办事服务公开，提升市民大厅服务能力，优化审批办事服务，实现养老、医疗、计划生育、低保网上审批服务。重点对街道社区 13 个政务新媒体进行了加强、规范，在新媒体上发布信息进行了责任分工。

强化监督保障。一是强化公开机制建设，严格执行信息发布审核机制、依申请公开会商机制，全面落实监督岗位责任制。2020 年，街道健全完善了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责任追究、保密审查、街道市民服务中心制度等 28 项制度及

《南关街道政务公开目录》《原州区南关街道办事处市民服务中心服务事项内容一览表》。二是重视社会评议。制定社会评议制度，坚持群众参与、客观公正、注重实效、促进工作的原则，采取公众评议、特邀评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公众评议可在政府网上公开进行，组织进行民意调查；特邀评议可以组织和邀请相关部门人员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群众代表、有关专家进行。三是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。坚持实事求是、有错必纠、惩处与教育相结合、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、过错责任与处理处罚相适应的原则，各办公室、中心在实施政务工作中，违反政务公开工作纪律规定，可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负责人的责任，为深入推进政务公开，严肃政务公开工作纪律，提高工作效率，改进工作作风，加强勤政廉政建设，建立廉洁高效政府提供有效保障。

回应社会关切。2020年，街道社区通过讲座、公示栏、显示屏、微信微博平台、报刊及时发布重要政策解读信息，回应社会关切。街道社区公告栏、电子屏发布各类信息305次、微信微博平台174篇，以便居民全面了解文件出台的背景、内容主旨、主要创新点等。受理12345便民服务热线81件（其中求助类67件，咨询类9件，投诉类5件），咨询电话820个，均已在规定时限内回复或转相关办公室（中心）受理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131	131	131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
信息内容	上一年 项目数量	本年 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 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”		0	0	0	0	0	0	0	

		定”							
		4.保护 第三方 合法权 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 三类内 部事务 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 四类过 程性信 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 行政执 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 行政查 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无法 提供	1.本机 关不掌 握相关 政府信 息	0	0	0	0	0	0	0
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针对公开信息不准确问题，建立三级复核制度，全年集中进行 4 次，对每季度公开事项进行核对，确保信息更新及时，表达准确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如需了解更多政府信息，请登录网站网址
www.yzh.gov.cn 查询。

